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111年食品安全 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03.28-111.10.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644,000	本案契約金額92萬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3月至9月已執行27萬6,000元。 2.10月至12月已執行64萬4,000元。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 策宣導暨資訊推 播	網路媒體	111.07.27-111.11.30	資訊室	28,741	1.本案為衛生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該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 2.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已於111年12月21日執行推播費用2萬8,741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粉絲專頁廣 告」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08.01~111.11.30	心理衛生科	59,220	本案契約金額5萬 9,220元，已於111 年12月29日執行5 萬9,220元。
衛生局	2022心理健康月 媒體行銷暨宣導 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9.26-111.10.31	心理衛生科	483,000	本案契約金額69萬 元，已於111年6月 17日執行第1期款 20萬7,000元；111 年12月31日執行第 2期款48萬3,000 元。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營養宣導-全殼 戰士全副武裝防 護升級	網路媒體	111.12.01~持續宣導	營養部	98,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政策宣 導	廣播媒體	111.09.02-112.09.01	藥劑部	3,1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政策宣 導	廣播媒體	111.09.02-112.09.01	藥劑部	3,1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飲食指 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1.12.01~持續宣導	婦幼院區-小兒科	4,8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運動指 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1.12.01~持續宣導	婦幼院區-小兒科	2,4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飲食 指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1.12.01~持續宣導	婦幼院區-小兒科	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公衛計畫-飲食 指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1.12.01~持續宣導	婦幼院區-小兒科	4,8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